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在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接獲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該等短期融資券文件已刊載於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該等短期融資券有限，重慶康達須每年佈置季度管理賬。本公告，重慶康達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刊載於上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認可會計原則及經審核管理賬，並經重慶康達及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核。

投資者務請注意，避免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本公告，董事包括四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雋賢先生、張為先生、劉偉士、顧平先生及王生，以及獨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